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期尚湖樓7樓713單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獲轉讓予Asia Mabtech。下文載列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代價向Asia Mabtech及United Circuit (Sinomab現有股東)分別發行46,249,999股及3,7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40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向Sinomab現有股東CDH PE、CDH VC、FH Investment及CDC分別發行16,667,000股、1,666,000股、4,792,000股及1,875,000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34,050美元，分為3,34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泰州生物的股東決議案，泰州生物的註冊資本因Mabpharm HK注資而由10.0百萬美元增至7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泰州藥業的股東決議案，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因Mabpharm HK注資而由20.0百萬美元增至4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晟珩生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即時生效，方可作實；
- (b)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批准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的前提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265,500,000股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予緊接[編纂]前一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股數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定(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產生碎股)，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26,550美元進賬額撥充資本；

- (d) 待本[編纂][編纂]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編纂]；
- (e)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須視乎[編纂]而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須視乎[編纂]而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g)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h) 批准、採納及認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採納及認可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6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83,512,500份購股權(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相當於認購本公司83,512,500股股份的權利(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而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編纂]可以從我們的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i)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或(ii)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其他類似工具之歸屬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編纂]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直至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使得我們購回[編纂]：(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因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

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我們相信，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各控股股東、Sinomab及本公司就各控股股東與Sinomab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百邁博、泰州藥業、Sinomab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業務分拆協議，據此，百邁博須無償將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i)其醫學註冊部的所有員工及(ii)醫學註冊部的所有資產轉讓予本集團公司；
- (c) Sinomab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藥物技術贈與協議，據此，Sinomab將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有關CMAB007、CMAB009及CMAB008在海外(不包括日本、北美及歐洲)的權利及權益；
- (d) Sinomab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藥物技術贈與協議，據此，Sinomab將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以8為前綴藥物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e) [編纂]；
- (f)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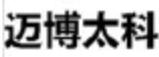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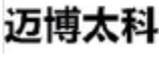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所有人名稱	類別			
1		20659501	泰州藥業	1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2		20659563	泰州藥業	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3		20659599	泰州藥業	3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4		20659651	泰州藥業	42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5		20659308	泰州藥業	1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6		20659408	泰州藥業	3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7	MABPHARMA	7884804	泰州藥業	3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8	MABPHARMA	7884887	泰州藥業	35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9	MABPHARMA	7884966	泰州藥業	44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10	MABPHARMA	7884604	泰州藥業	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11	MABPHARMA	7884670	泰州藥業	5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12	MABPHARMA	7884766	泰州藥業	2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13	MABPHARMA	7884858	泰州藥業	3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14	MABPHARMA	7884917	泰州藥業	4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15	MABPHARMA	7884952	泰州藥業	42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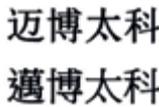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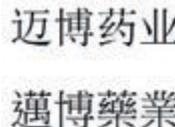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6	MABPHARMA	7884718	泰州藥業	1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17	MABPHARM	31546556	泰州藥業	4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六日
18	MABPHARM	31546557	泰州藥業	3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六日
19	MABPHARM	31546559	泰州藥業	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六日
20	MABPHARMTECH	31546560	泰州藥業	4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六日
21	MABPHARMTECH	31546561	泰州藥業	3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六日
22	MABPHARMTECH	31546563	泰州藥業	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六日
23		304555693	泰州藥業	1、5、 35、42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六日
24		304555701	泰州藥業	1、5、 35、42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六日
25		304596382	泰州藥業	16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十二日
26	迈博太科 邁博太科	304570777	泰州藥業	1、5、 35、42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		304596391	泰州藥業	16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十二日
28		304623840	泰州藥業	1、5、 16、35、 42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五日
29		304623859	泰州藥業	1、5、 16、35、 42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五日
30		304656222	泰州藥業	1、5、 16、35、 42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涉及待決註冊申請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泰州藥業	1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129
2.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440
3.		中國	泰州藥業	16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132
4.		中國	泰州藥業	35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131
5.		中國	泰州藥業	42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130
6.	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1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128
7.	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442
8.	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16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443
9.	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35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444
10.	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42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32865441
11.	华泰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42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33087948
12.	华泰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1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33087949
13.	华泰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3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33087950
14.	华泰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33087952
15.	华泰迈博药业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3308795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6.		中國	泰州藥業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195885
17.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214451
18.		中國	泰州藥業	1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219549
19.		中國	泰州藥業	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212147
20.		中國	泰州藥業	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200860
21.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201085
22.		中國	泰州藥業	1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194389
23.		中國	泰州藥業	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35198976
24.	MABPHARM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31546558
25.	MABPHARMTECH	中國	泰州藥業	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31546562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abtech-pharm.com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2	Sinomab-pharm.com	泰州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3	Sinomabtech-pharm.com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4	Mabpharm.cn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5	Mabpharm.net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6	Mabpharm.org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7	Mabpharmtech.cn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Mabpharmtech.com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9	Mabpharmtech.net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0	Mabpharmtech.org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1	Sinomabpharm.cn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2	Sinomabpharm.com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3	Sinomabpharm.net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4	Sinomabpharm.org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5	Mabpharm.hk	泰州藥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 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所有人名稱	類型				
1	免疫調劑及其應用 ⁽¹⁾	ZL03115396.8	泰州藥業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三日
2	採用動物細胞流加培養方式 高效表達重組蛋白的方法 ⁽¹⁾	ZL200610147535.7	泰州藥業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3	一種用於治療乳腺癌的 抗ErbB2雙特異性抗體	ZL201310396323.2	泰州藥業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三三年 九月三日
4	一類抗CD20-Flex雙功能融 合蛋白、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ZL201310486424.9	泰州藥業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十月十六日
5	一種穩定的抗IgE 人源化單抗製劑 ⁽¹⁾	ZL200610147282.3	泰州藥業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6	一種無菌溶液輸送管道	ZL201621197900.0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六日
7	一種節能的重組蛋白藥物 生產廠房淨化空調系統	ZL201621223682.3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所有人名稱	類型				
8	一種抗體藥物檢測裝置	ZL201721768434.1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9	一種節能型蛋白純化控溫裝置	ZL201721816228.3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	一種哺乳動物細胞發酵廢料再生處理設備	ZL201721769284.6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1	一種抗體純化流出液自動收集裝置	ZL201721799483.1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2	一種感應型無菌液體單向輸送導管及配套設備	ZL201721868446.1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	一種抗體純化流出液檢測器	ZL201721769834.4	泰州藥業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4	一種新型抗EGFR單克隆抗體、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2016206155	泰州藥業	發明	澳洲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三六年一月三日
15	一種新型重組抗TNF α 嵌合單克隆抗體製備方法及用途	2016206156	泰州藥業	發明	澳洲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三六年一月三日

附註：

- (1) 郭亞軍先生參與研發活動，導致該等專利(即上表第1、2及5項)的發展，亦為該等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之一。該等專利並無導致我們現時任何候選藥物(包括核心產品及其他六種候選藥物)的發展。涉及該等專利的研發活動尚處於其各自早期階段，我們難以預測該等研發活動及/或該等專利日後是否會導致本集團開發出任何新候選藥物。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放棄契據，郭亞軍先生已放棄其作為該等專利其中一名聯合發明人的全部權利及權益。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及商業化產生的利潤與郭亞軍先生訂立任何利潤分成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一種靶向表達EGFR腫瘤細胞的前抗體偶聯藥物及其應用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2015106724340
2	一種靶向CD47與PD-L1的雙功能融合蛋白 ⁽¹⁾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2016103729544
3	一種靶向EGFR和CD47雙特异性融合蛋白、製備方法及應用 ⁽¹⁾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中國	201610380913X
4	一種重組免疫細胞因子及其應用 ⁽¹⁾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中國	2016108783348
5	一種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 ⁽¹⁾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2016111262806
6	一種抗EGFR單克隆抗體製劑 ⁽¹⁾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	2016109490541
7	一種新型重組抗TNF α 嵌合單克隆抗體製備方法及用途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中國	201510004710.6
8	一種新型抗EGFR單克隆抗體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中國	201510006233.7
9	一種表位特異的抗體篩選方法及所篩選到的抗體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20171113752927
10	一種重組抗TNF α 全人源單克隆抗體製劑 ⁽¹⁾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	2017100770912
11	一種檢測食品中過敏原的動物模型的構建方法及該動物模型的應用	泰州藥業	發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2018115678307

附註：

- (1) 郭亞軍先生參與研發活動，導致該等專利(即上表第2、3、4、5、6及10項)的發展，亦為該等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之一。該等專利並無導致我們現時任何候選藥物(包括核心產品及其他六種候選藥物)的發展。涉及該等專利的研發活動尚處於其各自早期階段，我們難以預測該等研發活動及/或該等專利日後是否會導致本集團開發出任何新候選藥物。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放棄契據，郭亞軍先生已放棄其作為該等專利其中一名聯合發明人的全部權利及權益。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及商業化產生的利潤與郭亞軍先生訂立任何利潤分成安排。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編纂]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郭建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L) ⁽²⁾	2,227,000,000	[編纂]%
錢衛珠博士	實益擁有人(L) ⁽³⁾	29,642,137	[編纂]%
王皓博士	實益擁有人(L) ⁽³⁾	24,414,210	[編纂]%
李雲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L) ⁽³⁾	3,236,234	[編纂]%
李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L) ⁽³⁾	3,236,234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2)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分別由Asia Mabtech及United Circuit持有[編纂]及[編纂]。United Circuit由Asia Mabtech持有68.89%，而Asia Mabtech由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則由郭氏家族信託(其中郭建軍先生為信託人)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建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United Circuit實益擁有的[編纂]股份及Asia Mabtech實益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符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該等委任須符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予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 (iv)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我們發起的過程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等提供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規則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通過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持有購股權，並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有關要約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要約日期(即上述相關要約文件所列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股款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稱為承授人，「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d)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於第(n)段所規定的任何變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預期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進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倘未發生有關資本化發行，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相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計劃限額」)。

(e)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受限於第(u)段及待第(v)段條件達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採納日期」)起至緊接[編纂]之前的日期止的期間(「計劃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須的其他事宜有效。具體而言，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f) 董事會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g)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i) 可自[編纂]第四(4)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
- (ii) 可自[編纂]第五(5)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百分之四十(40%)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可自[編纂]第六(6)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百分之六十(60%)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可自[編纂]第七(7)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百分之八十(80%)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可自[編纂]第八(8)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所認購股份數目為其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h) 行使價

有關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投資者根據[編纂]收購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編纂][編纂]([編纂])，該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行使價])。前提是股本重組，行使價須予調整。

(i) 行使購股權

在上文第(g)及下文第(o)、(p)及(q)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支付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可行使之情況外，均須以[編纂]當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手[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n)段發出的證明後21天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編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j)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編纂]文件載述則除外。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或股息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文所述，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下文第(r)及(v)段，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因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則除外(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m) **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如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允許，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即時悉數歸屬，而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如為身故)或代名人及承讓人(如為永久傷殘)將可在自終止日期起計至(i)有關終止後12個月，及(ii)與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未獲行使的任何部分。

(n) **股本變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則本公司須對(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將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有權認購股本的比例相同，然而，該等變更不得致使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o)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每位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為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支付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q)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擬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倘就此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日期)考慮相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經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呈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法院作出命令之日起全部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提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且概無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其將不遲於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購股權期間須於授出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q)段所述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v)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離任、解僱或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s)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惟根據上文第(l)段註銷購股權則除外。

(t) **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規則。

(u)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編纂]任何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使終止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尤其是，上述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 [編纂]。

倘上述條件於本 [編纂] 日期後 30 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編纂] 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與 [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該等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據此承擔任何責任。

(w)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一名關連人士及 52 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 83,311,989 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不包括因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其行使價相當於 [編纂]。

因此，假設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緊隨 [編纂] 後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 [編纂] %。因有關行使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性質，故該等影響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編纂] 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及 54 名僱員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 [編纂] 股股份的購股權，佔 [編纂] 完成後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後，兩名承授人辭任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職務。因此，授予這兩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不再可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83,311,98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任何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身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錢衛珠博士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錦繡路300弄14號1202室	29,642,137	[編纂]
王皓博士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楊浦區翔殷路 594號	24,827,006	[編纂]
李雲峰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普陀區澳門路 194號	3,236,234	[編纂]
李晶博士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閔行區虹梅路 2899弄9號101室	3,236,234	[編纂]
陶靜先生	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鼓樓 南路綠地世紀城 B11棟404室	3,236,23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諸葛文輝先生	銷售副總裁	中國重慶九龍坡區渝州路 51號13-2-2	1,132,682	[編纂]
陳林先生	銷售副總裁	中國上海虹口區大連西路 257號401室	1,132,682	[編纂]
郭小欣女士 ⁽²⁾	財務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紫薇路 750弄8棟27號502室	344,297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

(b) 其他承授人

下表載列授予餘下其他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 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張大鵬先生	知識產權部 總監	上海市楊浦區翔殷路 491弄74號602室	1,618,117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嚴軍先生	醫學部總監	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 1604弄63號5室	1,294,494	[編纂]
張炳蔚女士	人力資源部 總監	上海市浦東新區利津路 1313弄7號201室	1,456,305	[編纂]
李繼陽先生	工程部總監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 揚子江南路1-17號	1,294,494	[編纂]
袁秀珍女士	質量部總監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十二村 10號101室	1,132,682	[編纂]
馬雪蓮女士	財務部總監	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鎮 七灶村王家宅41號	430,371	[編纂]
曾志強先生	IT部總監	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王家堡20-2號	430,371	[編纂]
潘耀民先生	法務部副經理	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 解放東路888號	344,288	[編纂]
陳新芝女士	工程部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御橋路 2066弄10號1303室	602,519	[編纂]
黃夏飛女士	醫學部經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九蓮 新村19幢63號301室	344,297	[編纂]
楊躍先生	醫學經理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 揚子江南路2-66號	344,297	[編纂]
杜荔先生	臨床部經理	山西省芮城縣學張鄉 杜家村下柳家組	774,667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龔慧女士	研發部經理	上海市長寧區江蘇北路 119號301室	774,667	[編纂]
黃健先生	行政部副經理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 智堡新村6幢402室	172,148	[編纂]
張慧勇先生	生產一部副經理	江蘇省東台市五烈鎮 三曹村五組68號	430,371	[編纂]
黃新先生	生產一部副經理	湖北省安陸市棠棣鎮 棠棣街6號	430,371	[編纂]
解順生先生	生產二部副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 寶堰鎮文化路900-98號	688,593	[編纂]
邵順儒先生	質量保證部經理	江蘇省淮安市楚州區 淮城鎮沿河街65-6號	430,371	[編纂]
楊衛軍先生	物流部經理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 刁鋪鎮許莊村八前組31號	344,297	[編纂]
唐偉先生	公共事業部經理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 稅務橋西街20號	344,297	[編纂]
董海華女士	財務部主管	上海市崇明區港沿鎮 富國村296號	75,192	[編纂]
夏俊先生	採購部主管	江蘇省薑堰市淤溪鎮 潘莊村北五組417號	100,25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馬寶傑女士	項目經理	黑龍江省虎林市珍寶島 鄉寶豐村	100,256	[編纂]
肖揚女士	高級監查員	黑龍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區 桃南街道十八委5組	100,256	[編纂]
趙飛飛先生	項目經理	山西省長治市城區 解放東街160號	100,256	[編纂]
李秦女士	高級監查員	重慶市沙坪壩區 紅槽房正街85號24-6	100,256	[編纂]
許映輝女士	助理項目經理	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 都城鎮西居委十二嶺 農科所9號	100,256	[編纂]
周鋒先生	培養主管	江蘇省高郵市龍虬鎮 東角村十四組211號	125,319	[編纂]
江麗梅女士	培養主管	江蘇省靖江市生祠鎮 新義村東四圩38號	125,319	[編纂]
張蕙女士	純化主管	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 灣頭鎮田莊村二組14-1號	125,319	[編纂]
韓磊先生	生物製劑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 揚子江南路2-253號	100,256	[編纂]
徐萍女士	生物製劑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口岸 街道田河村十七組5號	100,25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 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李富春先生	生物製劑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口岸鎮徐莊村西十一組7號	100,256	[編纂]
楊旭先生	EHS 主管	江蘇省薑堰市橋頭鎮狀元村五組23號	75,192	[編纂]
劉良健先生	運營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口岸街道龍口村太東組40號	75,192	[編纂]
薛贊先生	運營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繆家巷9號	75,192	[編纂]
袁海燕女士	生測主管	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南通農場三孔橋社區造紙小區2-10號	100,256	[編纂]
張娟女士	理化主管	江蘇省揚中市新壩鎮紅聯村355號	100,256	[編纂]
張粉蘭女士	微生物主管	江蘇省薑堰市俞垛鎮北野廟13號	100,256	[編纂]
張鏡成先生	文件管理主管	江蘇省靖江市生祠鎮三圩村十四圩3號	100,256	[編纂]
陳賢瓊女士	註冊主管	上海市浦東新區膠東路266弄26號201室	75,192	[編纂]
李娟女士	人事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東潤第一城40幢1106室	100,25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住址	計及資本化 發行的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楊昊澎先生	IT 主管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 迎春東路 131 號 102 室	75,192	[編纂]
時鳳先生	採購主管	江蘇省薑堰市大泗鎮 時莊村一組 37 號	75,192	[編纂]
王盛煜先生	工藝工程師	上海市閘行區佳寶 新村三村 27 號 502 室	74,208	[編纂]
任爽女士	工程師	吉林省扶餘縣五家站鎮 袁家村 2 社	74,208	[編纂]
宋毅立先生	工程師	上海市閘北區 聞喜路 280 弄 25 號 202 室	68,500	[編纂]
施彩虹女士	工程師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 旺莊東路 219 號	62,791	[編纂]
顧娟女士	現場監控助工	江蘇省海安縣曲塘鎮 胡莊村 24 組 26 號	57,083	[編纂]
王敏華女士	助理工程師	江蘇省啟東市近海鎮 東進村七組 62 號	57,083	[編纂]
龍傑先生	IT 工程師	上海市浦東新區六灶鎮 民義村 928 號	57,083	[編纂]
劉春軍先生	行政助理	山東省禹城市倫鎮 安莊村 33 號	85,62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自[編纂]起可於十年內行使，惟概無購股權(無論獲行使與否)可於[編纂]前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按個別基準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該人士有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股份)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編纂]。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約為1.0百萬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3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編纂]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香港稅項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概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會徵收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的稅率納稅。

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書(如需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書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書(如有)及其他應繳稅項繳納，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作為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